

嘉義市政府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委員會

第 10 屆第 2 次暨業務聯繫會議紀錄

壹、時間：114 年 9 月 23 日下午 2 時

貳、地點：嘉義市政府六樓第二會議室

參、主持人：陳副召集人永豐(代)

肆、出席人員：如附簽到冊

紀錄：劉珮琪

伍、主席致詞：略

陸、上次會議主席指(裁)示事項辦理情形：無

柒、業務單位工作報告：如會議手冊

捌、委員發問/建議與業務單位回應事項：

發言者	發問/建議事項	業務單位回應
1 吳淑美委員	(一)家暴案件樣態越來越多元，過往被害人容易遭到跟蹤騷擾，現在也加入性影像，詐騙議題也出現在家暴案件中，像是感情詐騙，被害人被懷疑外遇加上財務損失，都變成家暴案件中社工可能遇到的狀況，也呼籲網絡單位都要特別注意，詐騙不只是警察局的業務，跟家暴案件也會息息相關。 (二)近年來新住民婚嫁至台灣的意願越來越低，但是移工的家暴案件增加，有兩造皆為移工或是單方為移工，移工在台也會發展感情生活，移工對於台灣法令不太熟悉，可以加強對移工的宣導，讓移工瞭解家暴法之規範。	(一) <u>綜合規劃組</u> ： 感謝淑美委員提醒家暴案件與詐騙案件存在著關聯性，家防中心會特別留意。 (二) <u>綜合規劃組</u> ： 移工之間的家暴案件於會議手冊第 11 頁有控管被害人的原始國籍，雖然案件不到 1%，但我們還是會持續關心移工群體，並於明年度宣導可納入移工群體或相關場域來宣導家暴防治法相關規範。 <u>暴力防治組</u> ： 針對新住民或外國人有持續進行各項犯罪預防宣導，謝謝

	(三)早期較常見酒後施暴案件，近幾年毒品、精神、數位網路暴力的樣態也陸續增加，目前藥、酒癮的戒治多是醫院治療，希望可以加強藥酒癮個案心因性的處理，衛生局很努力做戒治團體，未來在宣導可以讓他們知道陪伴的重要性、或是邀請相同經驗的人彼此分享、建立支持，這方面可以再努力一下或是發展新策略。	淑美委員建議，製作多國語言的權益保障書的目前已將家暴防治法內容納入，再加強發放。 (三)醫療服務組： 有關毒品的部分，現行毒防中心已於社區中安排各項宣導，後續會針對淑美委員給予的建議再作重點性宣導。 <u>主席裁示：詐騙的部分，市長都有要求各單位加強宣導反詐。</u>
2 陳寶貴委員	(一)有關教育輔導組在各學校的宣導內容，是否可以加上性影像的宣導，因為很多發生場域為校園，可以於資料內呈現宣導的狀況。 (二)保護令的申請案，也有內容是性影像下架，如果案件數開始變多也許可以納入統計分析，以利觀察案件發展趨勢。	(一)教育輔導組： 於學校宣導性平時已納入性影像內容，包含學校推廣數位學習，未來學生會有平板，有關於網路使用、保護自己的部分，也都有納入課程內容。 (二)綜合規劃組： 感謝庭長提醒，家暴、性侵害案件內合併性影像的部分，未來會試著勾稽現有系統是否已產出相關數據，持續監測案件數。

3 吳淑美委員	剛提到數位學習的部分會使用平板，孩子有必要攜帶平板回家嗎？是否會讓孩子更容易沉溺於網路，有沒有辦法設定多久自動斷線，強迫孩子休息？台灣尚未有數位網路的管理辦法，成人自己在使用網路上也有成癮現象，在手機、平板隨處可見的環境中，要如何引導孩子有目的性、合宜的使用網路，是大家需要集思廣益的議題。	<u>教育輔導組：</u> 平板為數位教學的載具，老師擁有的比例為1比1，學生的比例為1比2，主要使用場域還是學校，另外平板搭載的軟體、平台都是教育部認可學習上所需要的，並非學生可任意連線，而學生使用平板的學習時數、內容，後端皆有控管，能進行大數據分析，所以老師跟學生都一樣，數位學習使用的平板是與一般市面上購買的平板是不同的，雖然無法設定自動斷線休息，目前此部分都是透過宣導教育，但平板的使用皆有控管。 另學諮中心也輔導許多網路成癮的個案，在這部分的預防，也需要從親職教育來著手，許多家長習慣用手機餵養孩子，未來在親職教育中，如何強化家長照顧、管控孩子使用數位手機、平板的知能，也是可以再加強的部分。 <u>主席裁示：最後提醒各組報告應擇重點敘述並適當說明表格內數據意涵，勿過度省略。</u>
--------------------	--	---

玖、提案討論：

案由一：為推廣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員制度，深入各場域進行防暴宣導，擬請各網絡單位協助提供宣導場次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綜合規劃組)

說明：

- 一、社區防暴宣講師/員為志願服務工作，是由對社區防暴具有高度熱忱的社區民眾，經過系統訓練並取得衛生福利部或本市之認證，深入社區以庶民語言進行貼近社區民眾的防暴宣講。
- 二、社區防暴宣講師/員制度初始由衛生福利部制定並輔導各縣市積極推動，本市自 109 年起逐步辦理，截止目前已培育 26 名社區防暴宣講師/員，宣講主題如下：親密暴力、性別不平等、兒少不當對待/兒少性剝削、老人虐待、身心障礙者虐待、性侵害/性騷擾/數位性別暴力，可宣導時間為 5 至 30 分鐘皆可。

擬辦：為擴大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員的宣講場域，惠請各網絡單位於辦理宣導活動時，適時安排本市社區防暴宣講師/員進行宣講，社會處將協助媒合適合人員(聯繫窗口：社會處陳秀雲約僱人員，電話：05-2253850)，期透過結合各網絡強化本府培育社區防暴宣講之效益。

決議：照案通過，本項提案內容已納入社福考核績效指標加分項目，請府內各單位配合，有適合的宣導場次請向社會處洽詢，另請社會處發文週知社區發展協會、醫療院所或相關民間單位可運用此項資源。

壹拾、臨時動議：無

壹拾壹、散會(下午 3 時)